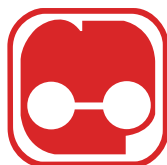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此簡明綜合中期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65,872	580,319
銷售成本		(236,014)	(283,304)
毛利		329,858	297,01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3,801	51,9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772)	(114,6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98,917)	(79,605)
其他開支，淨額		(338)	(11,550)
財務開支	5	(16,598)	(15,21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94	9,76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6	129,928	137,695
所得稅開支	7	<u>(31,665)</u>	<u>(41,694)</u>
期內溢利		<u>98,263</u>	<u>96,001</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4,354	76,269
非控股權益		<u>23,909</u>	<u>19,732</u>
		<u>98,263</u>	<u>96,001</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u>5.93</u>	<u>6.08</u>
攤薄		<u>5.93</u>	<u>6.08</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98,263	96,001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6,676	(90,32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85,829)</u>	<u>(92,86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69,153)</u>	<u>(183,18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虧損)	<u>29,110</u>	<u>(87,187)</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9,004	(102,025)
非控股權益	<u>106</u>	<u>14,838</u>
	<u>29,110</u>	<u>(87,18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478	600,060
投資物業		1,603,351	1,563,4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593	28,672
商譽		89,918	90,318
其他無形資產		359,814	359,3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1,310	400,936
可供出售投資		266,939	250,969
發展中物業		899,184	941,640
應收賬款及按金		29,842	27,208
已抵押定期存款		55,638	86,818
		<u>4,347,067</u>	<u>4,349,425</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49,976	51,239
持作出售物業		834,887	883,195
存貨		20,880	25,68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16,975	224,655
應收董事款項		8,680	13,69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198	100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141,148	89,946
結構性存款		48,048	14,490
有限制現金		6,799	6,971
已抵押定期存款		4,111	16,8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4,264	158,207
		<u>1,626,966</u>	<u>1,485,073</u>
流動資產總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12,914)	(101,858)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撥備		(282,260)	(343,862)
應付董事款項		(11,951)	(13,77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6,151)	(1,31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5,434)	(36,939)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679,493)	(652,885)
遞延收入		(21,421)	(21,962)
應付稅項		(240,631)	(205,227)
流動負債總額		<u>(1,400,255)</u>	<u>(1,377,822)</u>
流動資產淨值		<u>226,711</u>	<u>107,2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73,778</u>	<u>4,456,676</u>
非流動負債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417,149)	(283,514)
衍生金融工具		(32)	(195)
遞延收入		(157,233)	(160,119)
已收按金		(12,157)	(12,157)
撥備		(7,497)	(12,882)
遞延稅項		(452,525)	(453,2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46,593)</u>	<u>(922,084)</u>
資產淨值		<u><u>3,527,185</u></u>	<u><u>3,534,592</u></u>
股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5,389	125,389
儲備		3,304,946	3,312,459
非控股權益		3,430,335	3,437,848
		<u>96,850</u>	<u>96,744</u>
權益總值		<u><u>3,527,185</u></u>	<u><u>3,534,592</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使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誠如下文附註2所進一步詳述）除外。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而應用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為基準分為若干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酒樓、食品及酒店分部乃從事酒樓及酒店經營以及提供餐飲服務；及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包括物業發展及銷售物業，以及租賃工業、商業及住宅物業。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而評估，該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若干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財務成本及企業及未分配支出。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按協定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本集團期內之可報告經營分部之收入、溢利或虧損資料。

	餐飲、食品及酒店		物業投資及發展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70,477	398,520	95,395	181,799	565,872	580,319
分部間之收入	506	521	2,549	-	3,055	521
	<u>470,983</u>	<u>399,041</u>	<u>97,944</u>	<u>181,799</u>	<u>568,927</u>	<u>580,840</u>
調節：						
撇銷分部間之收入					<u>(3,055)</u>	<u>(521)</u>
總收入					<u><u>565,872</u></u>	<u><u>580,319</u></u>

	餐飲、食品及酒店		物業投資及發展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87,096	69,867	64,277	96,728	151,373	166,595
調節：						
銀行利息收入					565	2,69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597	12,188
企業及未分配支出					(19,009)	(28,570)
財務成本					(16,598)	(15,217)
除稅前溢利					<u>129,928</u>	<u>137,695</u>

4. 收入

收入指期內餐飲及食品業務收入總額及已售貨品發票減相關營業稅及貿易折扣額；提供酒店及其他服務之收入；出售物業所得款項；及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收入總額。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飲、食品及酒店業務收入	470,477	398,520
租金收入總額	43,857	46,508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51,538	135,291
	<u>565,872</u>	<u>580,319</u>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18,903	18,741
融資租約	-	11
	<u>18,903</u>	<u>18,752</u>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18,903	18,752
減：資本化利息	(2,305)	(3,535)
	<u>(2,305)</u>	<u>(3,535)</u>
	<u>16,598</u>	<u>15,217</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236,014	283,304
折舊	23,092	22,02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7	998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9,314	26,59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00	282
匯兌差額，淨額	261	3,125
銀行利息收入	(565)	(2,69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7,72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7,930)	(4,087)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948)	(19,455)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發債。中國大陸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中國大陸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612	87
即期－中國大陸		
期內支出	29,058	41,907
遞延	3,245	(300)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32,915</u>	<u>41,694</u>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53,887,536股（二零一五年：1,253,581,52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計算基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4,354	76,269
	<u>74,354</u>	<u>76,269</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3,887,536	1,253,581,525
	<u>1,253,887,536</u>	<u>1,253,581,525</u>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44,185	1,003,951
	<u>244,185</u>	<u>1,003,951</u>
	<u>1,254,131,721</u>	<u>1,254,585,476</u>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結餘包括71,6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3,757,000港元)為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4,158	9,120
31至60日	2,997	3,223
61至90日	703	628
超過90日	63,745	70,786
	<u>71,603</u>	<u>83,757</u>

就餐飲、食品及酒店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一般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為主。就物業銷售而言,信貸條款則按照買賣合同之條款而釐定。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乃按其原發票金額扣除於不再可能悉數收回款項時提供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後確認及入賬。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結餘實行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逾期結餘進行審閱。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貿易應收賬款均為無需附息。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98,620	92,849
31至60日	4,745	3,331
61至90日	2,954	1,580
超過90日	6,595	4,098
	<u>112,914</u>	<u>101,858</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的營業額為565,87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扣除人民幣貶值影響，營業額實際比去年同期增加2%；股東應佔溢利為74,35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3%，扣除物業重估增值及相關稅項，股東應佔經營性溢利為59,669,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7%。以港幣計算營業額減少的原因為期內物業銷售入帳金額比去年同期減少83,753,000港元，減少金額超過餐飲、食品及酒店業務營業額增加的71,957,000港元。股東應佔經營性溢利減少主要因為物業銷售利潤減少及華南城股息收入減少大於餐飲、食品及酒店業務的利潤增長。

地產

期內，地產業務營業額為95,395,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48%；分部溢利為64,27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34%。扣除物業重估增值17,930,000港元，期內分部經營溢利為46,34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50%。地產業務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期內湖南益陽市梓山湖新城第三期「梓山湖公館」銷售金額受到樓市上半年減慢影響，祇有51,53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大幅減少61%。分部經營溢利減少除物業銷售收入減少外，華南城股息減少12,507,000港元及因為人民幣貶值帶來以港元計算租金收益減少2,564,000港元亦為其他主要原因。

期內，「梓山湖公館」剩餘住宅物業共售出9,600平方米，銷售金額為51,538,000港元；「梓山湖公館」共12,500平方米商場，亦已經推出市場出售或出租，期內梓山湖新城商舖租金收入為6,512,000港元，比去年增加24%，以人民幣計算則增加32%。展望下半年，梓山湖新城第四期「孔雀城」首階段將會加快建築，預期2017年下半年開始銷售。第三期「梓山湖公館」剩餘約7,800平方米住宅物業已經大部份售出，估計於2017年第一季度將全部售出，加上部份商舖亦已經售出，預期下半年物業銷售收入將與上半年相約。此外，梓山湖新城的租金收益預期會保持增長。

集團佔50%股權的東莞市萬江區「家滙生活廣場」項目東座110,000平方米商場最近完成竣工驗收。另外，西座及北座商場共164,000平方米亦正進行內部裝修，預期在2017年第三季完成。位於「家滙生活廣場」中央的紅星美凱龍家具商場則已經於2016年10月份開業，東座美食廣場及展覽中心亦將在近期開業，其他經營業態將在2017年下半年西座及北座竣工後陸續開業。此外，「家滙生活廣場」已售出775間共39,600平方米商場公寓，佔可出售面積約92%，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411,000,000元，預期在2017年第三季度交付使用時可以全部售出並入帳。

集團於2016年11月5日簽訂合作協議，將參與深圳市羅湖區馬古嶺城市更新項目（詳見集團2016年11月5日之公告）。若項目如期成功開發，將在3至4年後為集團帶來可觀的物業發展收益。

集團期內租金收益總額為43,85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650,000港元，減少主要原因為人民幣貶值令到人民幣租金收入以港元計算減少約2,564,000港元。期內，佳寧娜友誼廣場租金收入以人民幣計算比去年輕微上升1%，梓山湖新城租金收入增加則被佛山佳寧娜酒店商場租金收入減少及深圳駿庭名園商場租金收入減少所抵銷。展望下半年，內地商業地產租金仍然受到零售業不景的影響有下調壓力，唯集團出租物業均位於市中心旺區，租金下調壓力影響較少，管理層將加強推廣及管理，維持過去的高出租率以保障集團租金收入維持穩定。

餐飲、食品及酒店

期內，餐飲、食品及酒店業務的營業額為470,47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8%；分部溢利為87,09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5%。期內，餐飲、食品及酒店業務均錄得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增長。

期內餐飲營業額為172,48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8%，扣除人民幣貶值的影響，則增長為31%；其中佳寧娜酒樓及味皇集團以港幣計算營業額各增加31%及25%。食品業務營業額為270,48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3%，扣除人民幣貶值因素則增加19%；其中利駿集團由於去年同期祇有3個月營業額，所以大幅增加1.5倍，佳寧娜食品則受到人民幣貶值約6%影響祇輕微增加1%。酒店業務營業額為27,50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以人民幣計算則增加17%。經營溢利方面亦錄得全線增長，其中餐飲業務為溢利增長的主要貢獻者，其次為酒店業務。食品業務則因為人民幣貶值祇錄得輕微增長。

展望下半年，餐飲及酒店業均進入旺季，預期下半年業績比上半年應有增長。食品方面，由於月餅銷售在上半年完成並入帳，下半年佳寧娜食品收入將比上半年大幅減少，唯利駿集團零售及直銷將保持增長。

業務發展方面，集團已經購入約20,000平方米位於海口美蘭機場附近的工業用地準備興建新食品廠，計劃共分為三幢廠房，分別為月餅，旅遊食品及肉類加工廠，預期於2018年初起分期完成。味皇及利駿集團亦將會繼續在香港增加茶餐廳及麵包店分店數目，佳寧娜酒樓在經營穩定後亦開始尋找開新店機會，唯面積將會比目前的酒樓減少一半，以便更容易控制經營成本。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綜合資產淨值為3,430,3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437,848,000港元），每股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綜合資產淨值為2.74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4港元）。

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94,2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8,207,000港元），其中69,574,000港元，220,035,000港元及4,655,000港元分別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的自由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結構性存款為342,3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2,697,000港元）。

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1,096,6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36,594,000港元），其中包括付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所有付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扣除借貸的已抵押現金存款後，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為1,036,8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32,693,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減自由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結構性存款為694,5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59,996,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付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構性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後總額佔權益總值之百分比）約為2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目的旨在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並擁有充裕資金以應付日常之經營需求及長期業務發展需要。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運在香港及中國大陸而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集團營運單位產生之銷售、採購及支出以該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未來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就購買物業所獲授按揭貸款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約213,3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9,8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總賬面值1,545,9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92,674,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持作出售之物業、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以作為一般銀行、貿易融資及其他信貸的抵押。本集團亦轉讓部份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予銀行，以作為貸款信貸之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的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寧娜深圳與耀桓及擔保人就佳寧娜深圳投資馬古嶺項目訂立合作協議（見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

根據合作協議，佳寧娜深圳有條件同意其將向項目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資金，該金額將根據項目公司之實際資金需要分階段注資。作為佳寧娜深圳投資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回報，佳寧娜深圳將擁有項目公司之15%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有約800名本港僱員及約1,300名海外僱員。僱員之薪酬及花紅在本集團的制度下按僱員的個別表現釐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主席）、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要求。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arrianna.com>)及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而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於相同網站刊登。

感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商業伙伴、股東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介璋博士（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馬介欽博士（主席）、梁百忍先生、吳恩光先生及馬鴻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